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陇南博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博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陇南博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建设单位：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常学文

编制单位：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常学文

建设单位：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

邮编：746041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村佛堂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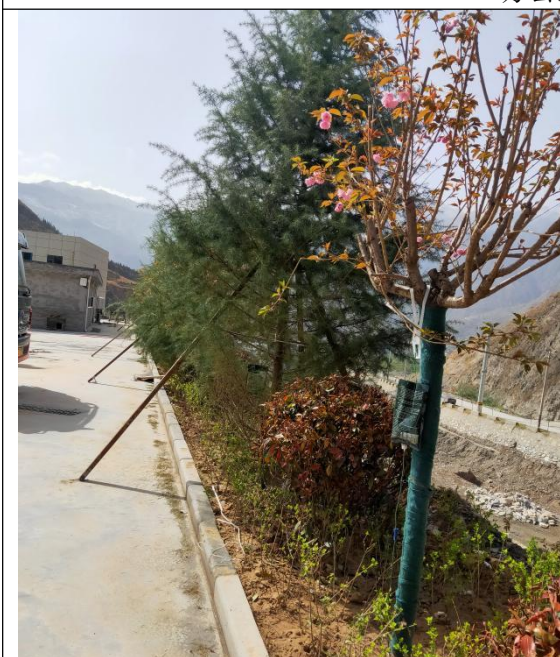
粉料储罐及搅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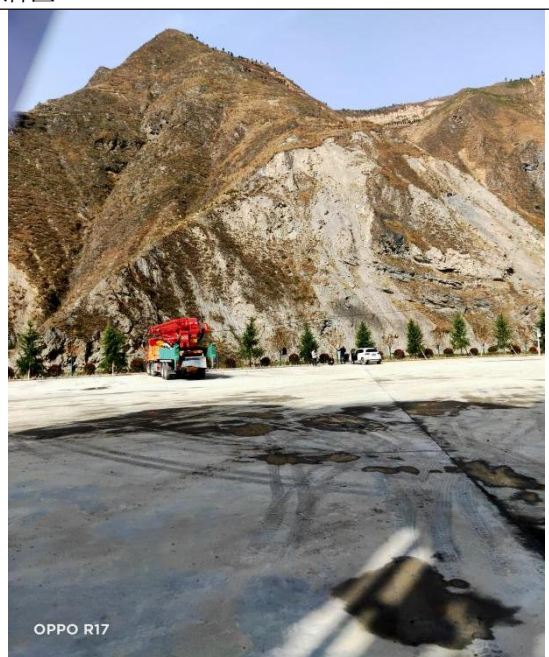
运输车辆



办公生活区



厂区绿化



厂区硬化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村佛堂沟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方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1
调试时间	2023.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3.21-3.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8.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0.5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p> <p>(5)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武环发[2023]2 号；</p> <p>(6)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p>		

建设历程:

(1)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2022年9月。

(2) 2022.9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0月底召开了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评审会。

(3) 2023年1月3日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环发[2023]2号；

(4) 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170.5万元，占总投资的6.82%；

(5)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621202MABM0Y3B96001P。

公示情况：本项目于2023年3月12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于2023年3月13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2023年3月，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自主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至3月22日对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验收。

1、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比

环评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dB (A)	60	50
验收阶段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限值 dB (A)	60	50

2、废气排放标准

(1)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 0.5mg/m³的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要求，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排放标准一致。见表 1-2。

表 1-2 水泥工业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评阶段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mg/m ³ ）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验收阶段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mg/m ³ ）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2)项目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排放标准一致，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项目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验收阶段			
项目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1 座 180m³ 的四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环评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汉王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						
污染物名称	pH	SS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三级	6-9	400	500	300	--	100

验收阶段：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拉运至汉王镇污水处理厂。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及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噪声监测；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 0.5mg/m³ 的限值要求；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二

<p>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p> <p>项目名称：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p> <p>2、项目地理位置</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村佛堂沟，厂界西侧为乡村道路，东、北侧为空地，南侧 100m 处为武都区佛尚沟兴宏采石厂，西北 230m 为甘肃威特再生资源建材有限公司。</p> <p>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p> <p>3、项目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呈长方形，生产设备按照次序由北向南设置，可最大限度降低物料的输送距离；大门位于厂房西侧，外接乡村道路，便于运输，办公区与生产区分离，生产区位于东北侧，原料置于北侧，办公与生产互不干涉。本项目平面布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p> <p>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p> <p>4.1.项目投资</p> <p>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概算 2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4%。</p> <p>根据调查可知，验收阶段总投资 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7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2%。</p> <p>4.2.资金来源</p> <p>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p>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劳动人员为 50 人，在场内食宿。根据调查，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p> <p>6、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总占地面积为 20000m²，项目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不同规格混凝土 40 万 m³，建设内容见下表 2-1。</p>

表 2-1 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占地面积 3300m ² ，新建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配备套筒仓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自动控制室等，生产线配置 8 个 300 吨粉料罐，分别储存粉煤灰、水泥等物料；	建设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配备成套筒仓系统、输送系统、搅拌系统、自动控制室等，生产线配置 8 个粉料罐，分别储存粉煤灰、水泥等；	为了优化生产调度，实际建设了 2 条生产规模为 20 万 m ³ /a 的混凝土生产线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区北侧，主要用于原料堆放，占地面积约 3200m ²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直接由罐车输送至筒仓；	位于生产区北侧，用于原料堆放，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直接由罐车输送至筒仓；	与环评阶段一致
配套工程	成品堆场	项目加工的成品暂时堆放在生产线的西侧，便于运出，进行定期洒水抑尘；	成品暂时堆放在生产线的西侧，便于运出；	与环评阶段一致	
	办公生活区	布设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等；占地面积为 1600m ² ，共两层；	设置办公室、接待室、会议室等；共两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沉淀池	建设容积 30m ³ 的沉淀池；	建有容积 30m ³ 的沉淀池；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公用工程	检验室	主要用于产品合格检验；	用于产品合格检验；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水	生活用水为汉王镇用水，经管网接入； 生产用水接甘肃威特再生资源建材有限公司用水，位于厂区西北 230m 处。	生活用水为汉王镇用水，经管网接入； 生产用水接甘肃威特再生资源建材有限公司用水；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电源接汉王镇罗寨村农电网，自配变压器一台，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	电源接汉王镇罗寨村农电网；	与环评阶段一致	
环保工程	供暖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电采暖。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气	生产废气	上料口为全封闭，输送皮带全封闭、搅拌机自带除尘器。	上料口为全封闭，输送皮带全封闭、搅拌机自带除尘器；	与环评阶段一致
		原料装卸废气	水泥、粉煤灰等粉料直接由罐车输送至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自带除尘器，筒仓运行时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各粉料直接由罐车输送至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自带除尘器，筒仓运行时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汉王镇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处置。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武都区汉王污水处理厂。	生活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定期维修保养。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修保养。	与环评阶段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桶集中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桶集中收集，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	与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固废	除尘器灰尘返回生产线，不外排； 检验室废混凝土等进行综合利用；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除尘器灰尘返回生产线，不外排； 检验室废混凝土等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定期运至城建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为了优化生产调度，实际建设了2条生产规模为20万m³/a的混凝土生产线，但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10万m³/a。

生活废水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不同，生活废水处置可行，进行了合理处置。已签订委托拉运协议，开具接受证明。其他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

7、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2-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2-4，主要产品方案见表2-5。

表 2-3 验收阶段主要设备对照表

设备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个	8	个	8	
粉料罐	个	8	个	8	一致
搅拌主楼	套	1	套	1	一致
搅拌主机	台	2	台	2	一致
配料机	个	2	个	2	一致
计量仓	个	8	个	8	一致
斜皮带机	套	2	套	2	一致
水称量供给系统	套	1	套	1	一致
水泥称量供给系统	套	1	套	1	一致

粉煤灰称量系统	套	1	套	1	一致
外加剂称量系统	套	1	套	1	一致
称量系统	套	4	套	4	一致
主机除尘系统	套	1	套	1	一致
粉罐除尘系统	套	8	套	8	一致
卸料装置	套	2	套	2	一致
气动系统	套	2	套	2	一致
螺旋输送机	台	8	台	8	一致
装载机	台	2	台	2	一致
磅秤	套	1	套	1	一致
泵车	台	4	台	4	一致
实验室设备	套	1	套	1	一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可知，项目设备数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m ³)	实际使用	用量 (t/m ³)	备注
1	水泥	0.3	水泥	0.3	一致
2	砂子	0.8	砂子	0.8	一致
3	石子	1	石子	1	一致
4	粉煤灰	0.05	粉煤灰	0.05	一致
5	外加剂	0.01	外加剂	0.01	一致
6	水	0.14	水	0.14	一致

备注：商砼 2.3 吨=1 立方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项目产品所需原辅用料的单耗量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2-5 项目产品对照表

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产量	产量	
混凝土	一条生产线，50m ³ /a	两条生产线，40m ³ /a	实际建设了 2 条生产规模为 20 万 m ³ /a 的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 10 万 m ³ /a。
	主要生产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	主要生产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	

注：各规格产量根据市场需求而变动。

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50 万 m³/a；为了优化生产调度，实际建设了 2 条生产规模为 20 万 m³/a 的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 10 万 m³/a。

8、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经管网接入汉王镇用水，生产用水接甘肃威特再生资源建材有限公司用水，位于厂区西北 230m 处。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的实际用水量见下表。

表 2-6 实际新鲜水用量计算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点名称	用水量	备注
a	搅拌用水量	500	产品带走
b	搅拌机清洗水	5.0	排水经四级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搅拌用水
	混凝土车辆冲洗用水量	16.7	
c	混凝土检验室用水	3.0	回用于搅拌用水
d	生活用水	4.0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汉王镇污水处理厂
e	食堂用水	0.75	
总用水量		529.45	

2、排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检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其中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检验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武都区汉王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见表 2-7，水平衡图见图 2-4。

表 2-7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m³/d

序号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新鲜水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回用量
a	搅拌用水量	519.76	500	519.76	0	0
b	搅拌机清洗水	5.0	5.0	1.0	0	4.0
	混凝土车辆冲洗用水量	16.7	16.7	3.34	0	13.36
c	混凝土检验室用水	3.0	3.0	0.6	0	2.40
d	生活用水	4.0	4.0	0.8	3.2	0
e	食堂用水	0.75	0.75	0.15	0.6	0
合计		549.21	529.45	525.65	3.8	1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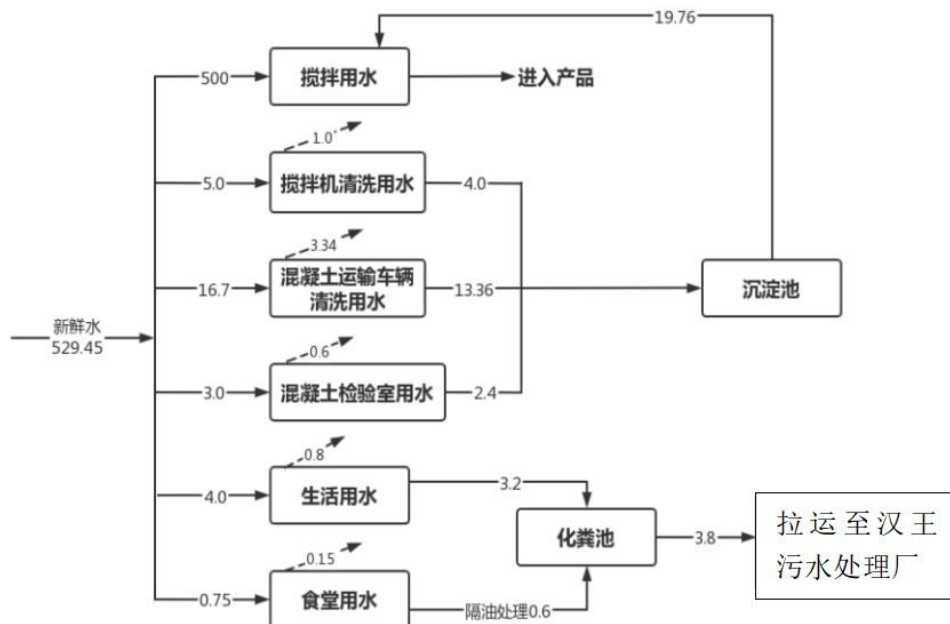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2-8所列。

表2-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罗寨村居民区	69	-470	居民289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	S	420
蔡家湾	-246	-683	居民56户		W	886
白龙江	650	-1134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	SE	1314

根据实际调查，验收阶段未新增敏感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

10、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

项目砂石原料全部外购，项目生产所需要的水泥、粉煤灰及外加剂。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采用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通过运输车内的管道以负压吸入料斗，再以压缩空气（正压）通过管道吹入相应粉料筒仓内储存。立式料仓内产生的粉尘通过料仓上部的除尘器过滤后，由各筒仓顶部的排气口呈无组织形式外排。

砂石原料经运输车运输之原料半封闭库房内堆存。外加剂主要为减水剂等物料，其作用只是改变混凝土的物理性质，没有化学反应。

(2)加料

储存于砂石料堆场的砂石料由装载机运输加入料斗，再由加料斗通过密闭式皮带廊道提升进入搅拌机内；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则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上料至搅拌机内；搅拌用水采用压力供水及水泵上料，整个过程均采用计算机监控，全程自动化操作，在此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噪声。

(3)搅拌

进入搅拌机内的各种原料经称斗重量配料之后利用气动放料阀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在搅拌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和搅拌粉尘。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4)成品

生产出的混凝土成品由混凝土运输车直接装运，送往施工工地。运输过程中将有一定的运输粉尘产生；混凝土运输车用清水进行内部冲洗，其废水经沉淀池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5)检验室

为保证原料及产品质量，厂区内设置检验室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主要包括原料细度、稠度检测，产品强度检测等，检测合格的原料及产品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使用，不合格产品进行调配直至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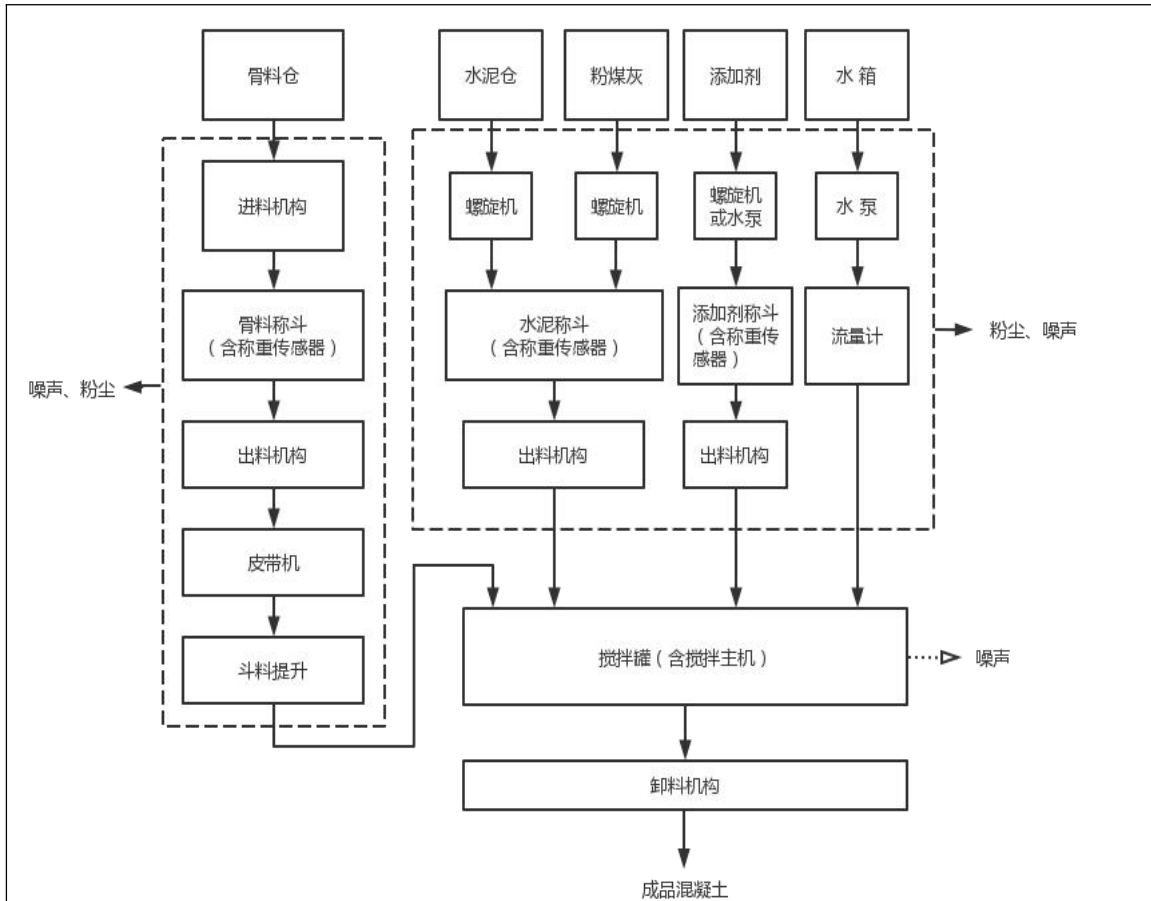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变化。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次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环评阶段设计建设 1 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50 万 m^3/a ；为了优化生产调度，实际建设了 2 条生产规模为 20 万 m^3/a 的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规模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了 10 万 m^3/a 。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更一般为设计产能超过增大 30%或者新增向外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本项目实际生产产能为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因此本项目的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施工期

3.1.1.1 声环境

本项目白天保证了各场界处噪声值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标准（70dB（A））要求，夜间禁止施工，建设单位采取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施工机械基础减震等措施，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地面吸收等后，噪声达到场界处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的噪声是暂时的。因此，该阶段整个施工过程中噪声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地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施工期的噪声是短暂的，因此，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1.1.2 水环境

施工阶段主要的水污染源为施工废水以及施工场地施工人员临时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时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了污水收集桶，用来收集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用作场地泼洒抑尘，蒸发消耗，不排放。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来避免施工废水任意乱排，来减缓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做到了废水不外排。

3.1.1.3 环境空气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在工程施工单位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陇南市建筑施工工地治理扬尘污染要求的“六个百分百”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做到了规定的防尘防治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3.1.1.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土石方。

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回用于周边土地平整，未排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严格按照要求对固废进行了合理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2 运营期

3.1.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为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量、骨料装卸粉尘、筒仓粉尘、原料输送、投料、混合搅拌粉尘及食堂废气。

(1) 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量

项目汽车总动力起尘量较小。经过对厂区内地面硬化，定期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减少了道路粉尘。

(2) 骨料装卸堆存粉尘

项目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将砂石料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内堆存，并抑尘网覆盖，且定期洒水降尘来减少了粉尘的产生。

(3) 筒仓粉尘

根据现场勘察，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灌顶呼吸孔及罐底粉尘采用：罐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灌顶呼吸孔共用一台筒仓自带的脉冲除尘器。筒仓粉尘经筒仓自带的脉冲除尘器降低粉尘产生。

(4) 输送、投料、搅拌粉尘

在生产线上，砂、石子等提升采用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楼内，水泥、粉煤灰以螺旋输送机供料，项目各生产工序原料的投料、计量、输送等方式均为密闭式，搅拌装置为密闭空间，搅拌系统待料槽上方安装袋式除尘装置。砂、石、水泥、粉煤灰下料时，产生粉尘，并产生强烈的上升气流。随着气流上升的粉尘在遇到布袋除尘装置后，被布袋除尘器拦截，净化后的废气外排。

(5) 食堂油烟

项目设有食堂，平均每天就餐人数为 50 人，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效率 8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食堂每天运营 2h，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经验收监测数据显示，该项目厂界上、下风向处无组织粉尘浓度差值能够满

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即达标排放。食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项目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地面硬化



皮带输送密闭



筒仓自带除尘器



砂料堆场采用半封闭库房

3.1.2.2 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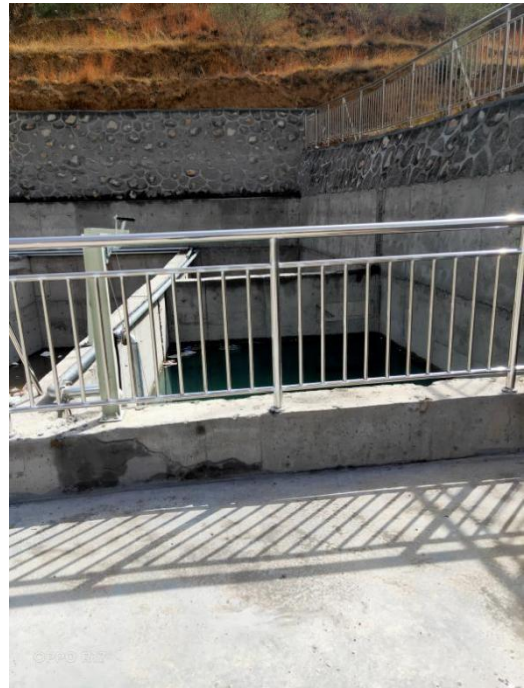
(1)生产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检验室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建的1座容积为180m³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送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最终进入清水池作为搅拌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武都区汉王污水处理厂合理处置。



沉淀池

3.1.2.3 声环境

本项目产噪最大的是混凝土拌合楼，采取合理的隔声、吸声及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车辆运输噪声采取降低车速等措施，再通过距离衰减及绿化衰减、墙壁遮挡后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 60 dB 夜 50 dB），由于生产在白天进行，夜间不生产，且建设项目周围 50m 内没有环境敏感点，不存在噪声对周边村民产生噪声污染问题，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灰、沉淀池固废、废混凝土、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危险废物等。

(1)除尘灰：本项目粉状物料筒仓顶部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搅拌主机处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

(2)沉淀池固废：该部分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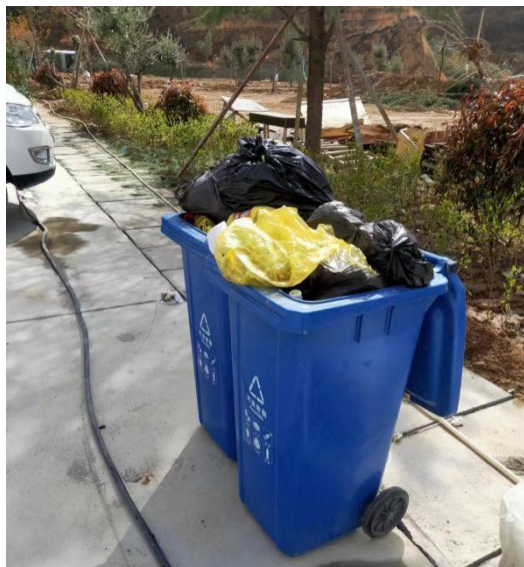
(3)废混凝土：抽检不合格的废混凝土，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5)厨余垃圾：在食堂设置了泔水桶一个，来收集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器长期处理厨房废水累积油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废润滑油：本项目各机械设备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由于本项目现阶段处于试运行期，还未产生废润滑油，则还未委托有资质单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收集桶



危废暂存间

3.1.2.6 环境管理状况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2)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and 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积极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在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及水污染防治等方面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工作。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运营期建设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在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调查发现的问题，积极主动组织落实和完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建议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为进一步做好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本次调查提出编制各种年度环保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的建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汇总见表 3-1，环评阶段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环评阶段治理投资费用为 168.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6.74%。

验收阶段，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实际投资费用为 170.5 万元，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 6.82%。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类别	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生活	SS	3m ³ 沉淀池	2.5	2.5
	废气	扬尘治理	颗粒物	施工场地围挡，遮盖抑尘网，洒水抑尘，土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3.0	3.0

	固废	施工、生活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产、生活垃圾回收、清运	1.0	1.0
	噪声	施工器械	噪声	设备维修保养、隔声等	2.0	2.0
运营期	大气	原料堆场	颗粒物	半封闭（三面围挡+顶） 库房+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10.00	8.00
		粉料筒仓	颗粒物	筒仓自带除尘器	80.0	80.0
		物料输送、混合、搅拌楼	颗粒物	输送皮带全密闭，搅拌楼全封闭、搅拌楼顶自带除尘器	18.00	20.00
	废水	生产废水	SS	砂石分离器+四级沉淀池	12.00	14.00
		生活废水	BOD ₅ 、COD _{cr}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器+化粪池	15.00	15.0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护	5.00	5.00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00	2.00
		加工区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	/
			废混凝土	定期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处合理处置	/	/
			废润滑油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间，进行防渗处理	8.0	8.0
绿化					10.0	10.0
合计					168.5	170.5

根据实际勘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环保投资变动不大，主要为废气和废水环保措施稍有增加，相较环评阶段，验收时环保投资额变化不大。

3.3.2“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已进行登记。项目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是一个环保建设工程，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验收位置	验收清单	验收标准	备注
----	------	------	------	----

废气	原料堆场	半封闭（三面围挡+顶）库房+抑尘网覆盖，定期洒水抑尘	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颗粒物0.5mg/m ³ 的限值要求	已落实，原料堆场设置了半封闭库房，并定期洒水抑尘
	粉料筒仓	筒仓自带除尘器		已建设，验收阶段搅拌楼内为密闭空间。经验收检测，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颗粒物0.5mg/m ³ 的限值要求
	物料输送、混合、搅拌楼	输送皮带全密闭，搅拌楼全封闭、搅拌楼顶自带除尘器		
废水	生产废水	分离机+沉淀池	不外排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生活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汉王镇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农户运至周边农田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限值	已落实。经验收检测，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及标准	已按要求合理处置
	除尘灰	回用于生产		
	废混凝土	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一间，进行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订	已按要求合理处置
绿化				已落实，厂区内进行了绿化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建设全面。

表四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村佛堂沟。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的项目，生产过程不含淘汰和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3)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汽车动力起尘量、骨料装卸粉尘、筒仓粉尘、原料输送、投料、混合搅拌粉尘及食堂油烟。

进出项目厂区的运输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通过对厂区地面硬化、定时洒水抑尘、设置绿化带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骨料运输堆存粉尘、骨料输送扬尘采取厂区地面硬化，原料运输过程中覆盖篷布；原料装卸、堆放、转运和项目所有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车间内进行且遮盖抑尘网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骨料输送带进行全封闭、厂区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该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表 3 中 0.5mg/m³ 的浓度限值。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是可行的。

水泥及粉煤灰储存于筒仓内，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收集后的颗粒物经震动清理落入料仓，处理后的粉尘经水泥筒仓顶部排放，水泥筒仓粉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中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标准的限值要求($\cong 20\text{mg}/\text{m}^3$)。

搅拌楼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集中处理,脉冲布袋除尘器的操作运行已全部实行自动化,维护保养简单,且除尘效率高(99.9%),粉尘以干燥的形态被捕集有利于粉尘的输送和再利用,也没有二次污染。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地,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因此,本项目采用自带除尘器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本项目食堂安装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的油烟净化器。食堂工作时,油烟排放浓度为 $1.25\text{mg}/\text{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text{mg}/\text{m}^3$)的要求,食堂燃料要求采用液化气,采用罐装液化气做燃料,为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由吸污车定期拉运至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5)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噪声:项目主要有搅拌机等机械设备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等噪声。

本项目设备置于密闭空间内的,室内声源采取减震和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可降噪 $10\sim 20\text{dB}(\text{A})$,本次评价按衰减 $20\text{dB}(\text{A})$ 计。

采取降噪,隔音、减震等措施以后,全厂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周围 50m 范围内内无声环境敏感点。运营期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6)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措施可行性

固废: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除尘灰、沉淀池固废、废混凝土、职工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危险废物等。

(1)除尘灰

本项目有两个工段收集除尘灰，即粉状物料筒仓顶部的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搅拌主机处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项目运营期共收集除尘灰308.1915t/a，该部分固废属于可利用固废，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不外排，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沉淀池固废

混凝土搅拌机、运输罐车清洗废水中含有混凝土残留量，其中混凝土搅拌机清洗时产生的废混凝土为6.0t/a，运输罐车清洗时产生的废混凝土为133.2t/a，因此沉淀池共有139.2t/a的废混凝土，该部分固废具有良好的经济价值，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3)废混凝土

项目运营期每天需要对生产的混凝土进行抽检，检查混凝土的强度、硬度等质量指标，废混凝土砌块产生量为1.0t/a，该部分砌块进行综合利用，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4)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为5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7.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至垃圾集中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5)厨余垃圾

项目食堂厨余垃圾产生量为15kg/d(4.5t/a)。食堂设置厨余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厨余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隔油池长期处理厨房废水会累积油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6)废润滑油

本项目各机械设备需要进行养护，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的产生量为0.1t/a。经过统一收集后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并且设置相应的管理台账。

(7)环保投资

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处理的落实，项目总

投资 2500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168.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74%。

(8)综合结论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做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共赢，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收悉。根据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4 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批复意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	------	----

<p>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p> <p>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项目全面落实了《报告表》所列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排污许已办理完成，此次验收正在办理中。</p>	<p>一致</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自校合格的器具，分析设备均经计量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采样、分析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表 5-2 污水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依据标准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6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表 5-3 噪声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表 5-4 饮食业油烟监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饮食业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18483-2001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无组织排放

(1)监测点位: 厂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厂区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监测项目: 颗粒物。

(3)监测时间: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执行标准

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6.1.2 油烟监测

监测布点: 油烟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油烟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运行时间检测 2 天, 每天采样 5 次。

执行标准: 《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

6.2 废水监测

(1)监测布点: 化粪池。

(2)监测因子: 流量、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3)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4)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沿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 昼间 1 次/天, 夜间 1 次/天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点位编号及名称	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厂界西南侧（上风向）5m 处	颗粒物	WF1972303211101	3 月 21 日	第一次	mg/m ³	0.275	0.5
		WF1972303211201		第二次	mg/m ³	0.280	
		WF1972303211101		第三次	mg/m ³	0.285	
		WF1972303221101	3 月 22 日	第一次	mg/m ³	0.277	
		WF1972303221201		第二次	mg/m ³	0.272	
		WF1972303221101		第三次	mg/m ³	0.282	
2# 厂区（下风向）外 50m 处	颗粒物	WF1972303212101	3 月 21 日	第一次	mg/m ³	0.305	0.5
		WF1972303212201		第二次	mg/m ³	0.298	
		WF1972303212101		第三次	mg/m ³	0.308	
		WF1972303222101	3 月 22 日	第一次	mg/m ³	0.313	
		WF1972303222201		第二次	mg/m ³	0.307	
		WF1972303222101		第三次	mg/m ³	0.310	

表 7-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编号及名称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样品编号	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数据 1	数据 2	数据 3	数据 4	数据 5	平均值	
1#油烟排放口	饮食业油烟	mg/m ³	YF1972303211101	3 月 21 日	0.40	0.30	0.29	0.27	0.30	0.31	2.0
		mg/m ³	YF1972303221101	3 月 22 日	0.28	0.31	0.44	0.38	0.30	0.34	

备注：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的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为 0.018mg/m³~0.036mg/m³，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颗粒物 0.5mg/m³ 的限值要求。食堂内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mg/m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及编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计量单位	采样日期	结果	标准限值
1#化粪池	现场测定	pH	第一次	无量纲	3月21日	7.5	6-9
	现场测定		第二次	无量纲		7.6	
	现场测定		第三次	无量纲		7.5	
	现场测定		第一次	无量纲	3月22日	7.6	
	现场测定		第二次	无量纲		7.6	
	现场测定		第三次	无量纲		7.5	
	WS1972303211101	悬浮物	第一次	mg/L	3月21日	6	400
	WS1972303211201		第二次	mg/L		4	
	WS1972303211301		第三次	mg/L		4	
	WS1972303221101		第一次	mg/L	3月22日	6	
	WS1972303221101		第二次	mg/L		5	
	WS1972303221101		第三次	mg/L		6	
	WS1972303211102	氨氮	第一次	mg/L	3月21日	0.067	/
	WS1972303211202		第二次	mg/L		0.069	
	WS1972303211302		第三次	mg/L		0.072	
	WS1972303221102		第一次	mg/L	3月22日	0.075	
	WS1972303221102		第二次	mg/L		0.078	
	WS1972303221102		第三次	mg/L		0.081	
	WS1972303211102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mg/L	3月21日	28	500
	WS1972303211202		第二次	mg/L		27	
	WS1972303211302		第三次	mg/L		29	
WS1972303221102	第一次		mg/L	3月22日	30		
WS1972303221102	第二次		mg/L		31		
WS1972303221102	第三次		mg/L		29		
WS1972303211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mg/L	3月21日	9.3	300	
WS1972303211203		第二次	mg/L		9.0		
WS1972303211303		第三次	mg/L		9.6		
WS1972303221103		第一次	mg/L	3月22日	10.0		
WS1972303221103		第二次	mg/L		10.3		
WS1972303221103		第三次	mg/L		9.5		
WS1972303211104	动植物油	第一次	mg/L	3月21日	0.10	100	
WS1972303211204		第二次	mg/L		0.10		
WS1972303211304		第三次	mg/L		0.10		
WS1972303221104		第一次	mg/L	3月22日	0.09		
WS1972303221104		第二次	mg/L		0.10		
WS1972303221104		第三次	mg/L		0.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内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单位	2023-3-21		2023-3-21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dB (A)	52.8	40.0	52.1	38.8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	dB (A)	52.9	39.6	52.6	39.7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	dB (A)	53.1	39.3	53.2	38.6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	dB (A)	52.5	39.7	53.6	39.8	60	5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为 52.1dB~53.6dB，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为 38.6dB~40.0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 得出以下结论:

8.1 项目概括

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村佛堂沟, 总占地面积为2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 建设2条混凝土生产线, 年生产不同规格混凝土40万m³, 设置原料堆棚, 生活办公区。本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 环保治理投资费用为170.5万元, 占项目投资总费用的6.82%。

8.2 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为52.1dB-53.6dB, 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为38.6dB-40.0dB,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8.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四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中,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武都区汉王污水处理厂合理处置。经监测, 项目化粪池废水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8.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经监测, 本项目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颗粒物0.5mg/m³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能够满足《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8.5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除尘灰作为原料返回生产线使用, 不外排; 沉淀池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废混凝土块定期运至城建部门指定池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合理处置; 废润滑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综上所述, 本项目固废对环境

影响较小。

8.6 环境管理情况

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8.7 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了最低。本报告认为，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运营中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环境事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汉王镇罗寨村佛堂沟				
	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方混凝土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方混凝土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审批文号		武环发[202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21202MABM0Y3B96001P		
	验收单位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8.5		所占比例（%）		6.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5		所占比例（%）		6.82		
	废水治理（万元）		31.5	废气治理(万元)	111.0	噪声(万元)	7.0	固废治理(万元)	11.0	绿化	10.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按照要求落实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7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82%。

1.2 施工简况

在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在施工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施工时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清理，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进行遮盖，及时清运弃土，大风天气禁止作业，以免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阶段。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对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对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3 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核实了该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对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整改要求对存在的环境问题逐一进行了整改，整改完成后依据制定的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3 月 22 日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监测，并提交了监测报告。根据现场核实结果、相关工程资料以及验收监测报告，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28 日，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在武都组织召开了《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

3名专家组成。验收会议意见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自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按照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意见要求：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会议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根据验收会议意见对《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验收报告终稿。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陇南博丰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2)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完成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621202MABM0Y3B96001P。

(3)环境监测计划

我单位已制定了相关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4)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踏勘发现，项目区未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因此建设单位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进行了整改工作，在项目区的办公生活区内设置了 1 间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